

收文編號：1050003612

議案編號：1050519071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63

案由：行政院函，為本院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發表
共同聲明，檢送法務部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237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各黨團於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彙整相
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856 號函。
- 二、檢附法務部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處理本次國人在肯亞因涉及電信詐騙案遭破獲後，45 名國人被肯亞送至大陸地區乙案，法務部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組成協商小組赴陸。本協商小組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19 日兩度召開行前會議，確立對陸商談之協商議題、任務目標及分工方式，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赴大陸北京展開協商行程，朝下列方向與陸方協商：

- (一)共同偵辦：肯亞案之臺籍嫌疑人已遣送大陸地區，可採 100 年間菲律賓案模式，由我方檢察官赴陸共同偵查蒐證，再研議臺籍被告及相關卷證一併移回臺灣偵查、審判事宜。
- (二)建立原則：就未來兩岸均有管轄權之犯罪，依其類型之不同，建立不同之處理模式，以利雙方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充分發揮。
- (三)會見目前在押之肯亞案臺籍嫌疑人，了解其身心狀況、所處環境，以及其他人道關懷、法律扶助等事項。

二、本次協商，陸方依我方要求及陸方規定，安排本代表團至大陸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區看守所，看到肯亞案臺籍嫌疑人的作習情形，了解渠等身體狀況及生活適應尚屬良好，其中已有 2 位嫌疑人委請律師協助，陸方並向本代表團說明肯亞案偵辦情形。於首次協商後，本代表團已與陸方達成以下共識：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實施 7 年來，成效有目共睹，有利兩岸人民，其執行成果值得珍惜並延續執行。
- (二)關於肯亞案，雙方同意開展合作偵辦，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管道相互提供資料。
- (三)陸方同意家屬探視臺籍嫌疑人，將依規定積極安排。
- (四)對於未來跨境犯罪，雙方同意建立處理原則，以利打擊犯罪、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

三、為延續第一次協商之共識及儘速處理有關肯亞與馬來西亞等跨境電信詐騙案，法務部偕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等相關機關人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赴大陸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第二次協商。本次協商並達成以下的具體成果：

- (一)代表團由陸方之說明，得知肯亞案及馬來西亞案之犯罪情節、犯罪組織、涉案人員及偵辦進度。其中肯亞案陸方已提請檢察院批捕。
- (二)雙方交換該二案部分證據及情資，我方當場取得大陸被害人的筆錄等證據資料。
- (三)雙方就上開二案分別指定專案聯絡人，繼續合作偵辦。

(四)代表團透過視訊之方式看望馬來西亞案臺籍嫌疑人。

(五)本次就未來合作方式，與陸方達成以下共識：

1. 陸方同意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下，儘速安排家屬探視臺籍嫌疑人。
2. 雙方將視偵辦進度，繼續提供對方有關上揭二案之證據資料，並共同追查在逃共犯。
3. 雙方同意在上開協議架構下，積極合作查贓、追贓及返贓以填補被害人損害。
4. 雙方將在上述二案偵查告一段落後，繼續研商日後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

四、外交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通知各駐外館處對國人於境外涉犯電信詐騙案件之處理三原則：

- (一)清查拘禁中人數並前往探視：請各駐外館處即清查並回報所掌（兼）轄區內，倘有因跨國（境）電信詐騙案而遭羈押候審之國人人數、姓名、涉案事實以及羈押地點等資訊，並請派員前往探視，瞭解彼等在監狀況。
- (二)尊重駐在國（兼轄國）管轄權並保障國人權益：倘駐在國（兼轄國）之司法機關對國人涉犯電信詐騙案件以違反電信法等罪名行使司法管轄權，我方將予尊重，惟請當地司法機關保障國人獲得公平審判與律師辯護之權利。
- (三)在駐在國（兼轄國）完成司法或移民程序後，堅持嫌犯應遣返至臺灣：倘駐在國（兼轄國）放棄管轄權、國人經審理後獲無罪釋放，或於國人服刑期滿等情況應行遣返，請向駐在國（兼轄國）政府表達國人應遣返回臺且不應遣送至大陸地區之堅定立場，並請同時將相關罪證資料交由我方，以利我方進行司法程序打擊跨國犯罪，並與陸方就共同打擊犯罪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倘遇陸方要求遣返，我方應積極進洽駐在國（兼轄國）政府要求尊重我方管轄權遣返回臺。

五、又外交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成立「外交部處理跨國電信詐騙專案小組」，其性質為臨時性任務編組，得視必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任務為遇有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件之發生與必要時，研商因應解決方案以迅處理該類案件之對外交涉、刑案偵辦，以及嫌犯遣返等相關事宜；亦得依案件性質與業管範圍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討論。

六、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奉法務部指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結合檢、警、調（洗錢防制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具體有效方向、作為等積極進行追贓。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